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